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獨立審核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主席)
郭壯耀先生
黎兆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雷俊傑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得先生

授權代表

黎兆成先生
徐永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佐敦吳松街131-137號地下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 Place, #11-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11-08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49907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雷俊傑先生(主席)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子賢先生(主席)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壯耀先生(主席)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

網站

www.mantagroup.com.hk

股份代號

9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68,397	81,878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35,556)	(46,231)
毛利		32,841	35,647
其他收入	5	1,548	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3)	(1,596)
行政開支		(18,133)	11,995
其他營運開支		(12,296)	(10,268)
財務費用	6	(4,181)	(3,6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954)	8,8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095	(1,357)
期內溢利		141	7,4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	2,840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		324	—
		478	2,8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19	10,291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	7,475
非控股權益		(57)	(24)
		141	7,475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	10,315
非控股權益		(57)	(24)
		619	10,29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9	0.2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045	145,883
待售投資		580	580
		140,625	146,463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39,286	36,86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5,300	3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7	10,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9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28	45,970
		113,270	134,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0,253	31,58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9	30,132
衍生金融工具		—	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7,545	2,100
銀行借款	14	15,949	27,4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撥備		767	767
稅項撥備		1,087	1,087
		88,000	130,235
流動資產淨值		25,270	3,8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895	150,3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11,547	6,2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27,106	40,851
遞延稅項負債		6,798	8,893
		45,451	56,043
資產淨值		120,444	94,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5	1,316	—
儲備		117,669	92,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985	92,744
非控股權益		1,459	1,516
權益總額		120,444	9494,2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物業		保留盈利			總計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21,985	779	(478)	(64,131)	58,155	1,542	59,6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40	7,475	10,315	(24)	10,29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121,985	779	2,362	(56,656)	68,470	1,518	69,9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21,985	2,377	3,976	(35,594)	92,744	1,516	94,260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附註15(iii))	1,000	—	(1,000)	—	—	—	—	—	—
貸款撥充資本(附註15(iv))	316	25,249	—	—	—	—	25,565	—	25,565
	1,316	25,249	(1,000)	—	—	—	25,565	—	25,5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24	154	198	676	(57)	6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16	25,249	120,985	2,701	4,130	(35,396)	118,985	1,459	120,4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滙率之影響淨額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透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361	25,710
219	(5,616)
(33,694)	(23,491)
(16,114)	(3,397)
45,970	19,470
—	2,161
29,856	18,234
33,428	18,234
(3,572)	—
29,856	18,234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內「集團重組」小節所詳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由相同單一集團股東(「單一方」)根據一項合約安排控制，故本集團視為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單一方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存續。集團重組乃按類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已於呈報的最早期初進行及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單一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除單一方以外的股權持有人於合併公司的權益在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權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惟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均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多項準則	二零零九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呈報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該項新準則仍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的代價以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

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採納該項新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擁有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亦無出售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採用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260	51,470	667	—	—	68,397
來自分部間	18,915	193	—	—	(19,10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175	51,663	667	—	(19,108)	68,39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435	2,187	(170)	(35)	744	4,1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20)
期內溢利						14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3,512	186,452	5,108	97	(51,536)	253,63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0,813	58,932	614	1,519	—	81,878
來自分部間	1,710	214	—	—	(1,924)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523	59,146	614	1,519	(1,924)	81,878
可呈報分部溢利 / (虧損)						
	3,007	4,157	(71)	110	248	7,451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070	194,710	6,716	1,440	(9,398)	280,538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16,428	19,688
銷售備件	2,091	3,792
租金收入	42,926	46,409
服務費收入	6,952	11,989
	68,397	81,87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102
已收補償	851	316
股息收入	153	—
外匯收益淨額	399	5
銷售固定角	73	11
區域佣金	—	274
其他	42	2
	1,548	705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16	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65	1,360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32	1,436
—關聯公司墊款	3	5
—貿易應付款項	364	719
—其他	1	117
	4,181	3,68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豁免。據此，同系附屬公司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產生的75%利息。

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8,244	5,595
— 租賃資產	4,052	4,67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99)	838
上市開支	4,0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1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25)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9,916	7,959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731	349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 即期	2,095	(1,35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越南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75,000港元)及119,501,667股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就集團重組(附註15(iii))發行的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9(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45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8,5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46,000港元)，主要與增購廠房及機械有關。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或以銷售協議條款為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931	13,505
31至60日	1,469	9,595
61至90日	6,760	272
超過90日	6,140	7,902
	25,300	31,274

1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7,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8,000港元)按年利率4%至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至5%)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356	21,012
31至60日	3,809	5,875
61至90日	2,024	1,433
超過90日	17,064	3,267
	40,253	31,58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572	—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3,973	2,100
第二至五年	11,547	6,299
	19,092	8,39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7,545)	(2,100)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部分	11,547	6,299

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及坡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利率約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分別3,709,000港元、4,340,000港元、4,593,000港元及6,931,000港元以及最終控股公司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簽訂的企業擔保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現有貸款方的同意，解除Mulpha提供的財務擔保，並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完成後提供的財務擔保取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分別9,838,000港元、4,068,000港元、4,644,000港元及7,460,000港元以及Mulpha簽訂的企業擔保抵押。

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8,126	30,554
第二至五年到期	28,536	44,930
	46,662	75,484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3,607)	(7,16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43,055	68,319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15,949	27,468
第二至五年到期	27,106	40,851
五年後到期	43,055	68,31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49)	(27,468)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部分	27,106	40,851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設備。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4%至8.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至8.3%）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最終控股公司Mulpha簽訂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簽訂的個人擔保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現有貸款方的同意，解除Mulpha提供的財務擔保及本集團一名董事簽訂的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提供的財務擔保取代。對於未能取得解除財務擔保同意的融資租賃信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0,884,000港元。

在本集團拖欠還款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方，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抵押。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普通股	(i)	5,000,000	50
法定普通股增加	(ii)	199,995,000,000	1,999,9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i)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iii)	99,999,999	1,000
貸款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iv)	31,550,000	3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1,550,000	1,316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以後，已按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9,995,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集團重組完成後收購Chief Strategy Limited及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尚欠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由Mulpha全資擁有)結餘約25,56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據此，31,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約0.8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Jumbo Hill Group Limited(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得股份溢價約25,249,000港元已入賬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16. 未清索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訴訟前接獲兩封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就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由於該員工並非本集團直屬僱員，就其職業安全而言在僱主責任方面很難對本集團進行索償／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非僱員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故索償人並無對本公司提出正式法律訴訟。倘提出訴訟且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則估計潛在虧損包括索償金額約410,000港元及法律費用35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儘管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索償的最終結果仍不明朗，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3,004	34,3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1	2,373
	40,225	36,70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313	14,0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9	358
	13,042	14,3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計算，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17. 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38	1,5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29	4,381
五年後	1,982	2,198
	7,349	8,134

租賃為期一至十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i)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30	6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附註6)	432	1,436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	3	5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	5	10

交易條款由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ii) 最終控股公司Mulpha及本公司一位董事已無償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信貸為本集團作出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1,526	1,050
離職後福利	46	45
	1,572	1,095

19. 呈報日後事項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 (i) 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18,45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184,500港元已撥充資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審核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

均富國際成員所

致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4頁的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6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主要由於本公司客戶等候數個項目的競標結果而未下購買訂單所致。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7,280,000港元降至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48.0%，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5%上升4.5%，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計算上市費用4,000,000港元所致。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廠房及機械，使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

回顧期間的每股盈利為0.2港仙（二零零九年：7.5港仙）。

展望

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尚不明朗，加上本集團預期業務收益及毛利率的壓力持續存在。儘管關於銷售及租賃起重機的查詢增加，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市況仍難以預測，管理層會繼續密切評估整體營商環境並相應調整發展步伐。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全面減低成本。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應付挑戰。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25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00,000港元小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24.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按各期間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歐元、坡元及美元計值。歐元及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8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6名)。

薪酬經每年檢討，且若干僱員有權獲享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積金。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所持普通股數目	
		直接權益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Trading Sdn Bhd(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s. Yong Pit Chin(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3) Mulpha Trading Sdn Bhd為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4)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的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0%權益，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Yong Pit Chin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已發行股本約34.8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傑先生（主席）、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期內貫徹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子賢